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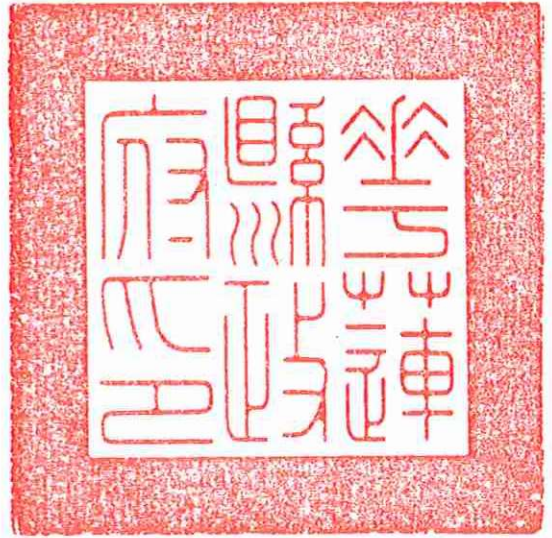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060515A 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附「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

縣長徐榛蔚